# 南方稳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稳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8月18日证监许可[2026]2277号文注册。

2、南方稳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置6个月持有期，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在6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如有)，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的《南方稳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南方稳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9、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0、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1、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基金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以及其他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将承担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波动较大)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稳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稳庆6个月持有混合(FOF)A，A类基金份额代码：029035；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稳庆6个月持有混合(FOF)C，C类基金份额代码：029036，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6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基金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4%，如下表所示：

| 认购金额(M)，元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0.4% |
| 100万≤M<200万 | 0.3% |
| 200万≤M<500万 | 0.1%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未超过1年的，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①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无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4%，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4%)=99,601.59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601.59=398.41元

认购份额=(99,601.59+50.00)/1.00=99,651.59份

3)若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南方基金APP)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二)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三)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直销柜台提交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申请(需本人至深圳直销柜台办理)：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拟绑定境内银行卡及其复印件；

(3)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

(4)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6)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个人版)；

(7)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四)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个人版)》并签名；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现金宝+"、"银行卡"或"汇款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转账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现金宝+"或者"银行卡"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六)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直销柜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等效开户主体身份证件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人、业务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交易印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填妥的《南方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8)《传真及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贰份；

(9)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图；

(10)加盖公章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12)若为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13)若为非金融机构，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14)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

1、本公司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账户证明(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回单扫描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原件；

(6)《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7)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如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的章节等需加盖公章；

(8)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需加盖公章；

(9)(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10)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材料需加盖公章；

(11)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持有人结构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金融机构开户需提供金融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于我司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

(2)于我司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发出申购指令并复核。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04 1920 0076 106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并可系统内下载具有我司电子章的开户确认书。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农商行)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沙门路36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400023

法定代表人：刘小军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24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9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3.57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高婷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联系人：杜文学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李晓露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高鹤、邓雯

联系人：高鹤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 南方稳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稳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奥士康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奥士康发布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奥士康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张) | 获配金额(元) | 投资类型 |
|---|---|---|---|
|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960 | 896,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1 | 31,100 | 优先配售 |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工作安排，郎振东先生不再担任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鑫裕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13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唐晓斌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姚秋 |
| | 刘志辉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唐晓斌 |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9月25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8.2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8.2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6月7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研究小组组长、研究发展部总助、权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26510 | 广发优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6-17 | - |
| | 016873 | 广发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1-22 | - |
| | 014591 |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1-19 | 2026-04-25 |
| | 014317 | 广发价值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6-02 | 2026-04-21 |
| | 002943 | 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6-25 | 2026-04-21 |
| | 011481 | 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15 | 2025-12-03 |
| | 003745 | 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3-02 | 2025-08-21 |
| | 002713 |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11-27 | 2019-01-10 |
| | 000167 |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12-24 | 2018-01-09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姚秋 |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6年9月25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志辉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6年9月25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9月2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8008)、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21)、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30)、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0)、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3)、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3)、华夏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73)、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7)、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0)、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7)、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1)、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8)、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159902)、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2903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9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2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9月29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9月29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9月29日 | |
|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29日 |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式联接A | 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式联接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29037 | 029038 |
|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前端申购费率 |
|---|---|
| 申购金额<1000万元 | 0.30% |
| 申购金额≥10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①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基金，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华夏财富(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②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满一年起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销售服务费根据登记机构提供的应返还投资者销售服务费及应支付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数据进行支付。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机构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7天 | 1.50% |
| 7天≤持有期限<30天 | 1.00% |
| 30天≤持有期限<180天 | 0.50% |
| 持有期限≥180天 | 0.00% |

对于个人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7天 | 1.50% |
| 持有期限≥7天 | 0.00%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64185185

传真：010-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